

桂环发〔2011〕45号

关于陈祖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祖芬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国尧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环保 干部任免 通知

抄报：厅长、副厅长，纪检组长，总工程师，副巡视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7月11日印发

(共印 35 份)